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7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高争民爆	股票代码	0028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长江	李凯兵	
办公地址	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A区林琼岗路18号	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A区林琼岗路18号	
电话	0891-6402807	0891-6402815	
电子信箱	liuchangjiang200613@126.com	zsr1238@yq.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作为西藏自治区民爆企业，主营业务为民爆器材的销售（流通）、配送、工业炸药生产和爆破服务。公司目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通过自有资购网络从事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工业索类等民爆器材的销售、仓储、运输。目前已在拉萨、林芝、昌都、日喀则、山南、那曲、阿里等八市一地区设立了销售网点，配送网络及储存仓库，销售范围覆盖整个西藏自治区，日常经营的民爆器材约二十种；公司民爆器材用途主要是为基建、矿山开采以及水利设施服务。公司拥有一条年产1万吨炭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公司在拉萨开曲木县、昌都市各日建成一套避险车系统（各配避险车药车2台，产能1万吨，每套系统拥有2,500吨多孔粒状铵油炸药和2,500吨胶状炸药许可生产能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755,617,735.83	353,520,461.38	107.87%	358,213,38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813,999.56	23,998,790.40	53.42%	60,390,83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776,575.63	20,170,562.60	82.33%	52,592,802.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777,247.37	12,992,703.48	775.70%	84,229,014.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9	44.44%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9	44.44%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0%	3.06%	1.74%	7.49%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1,472,072,987.92	1,222,827,982.66	20.38%	983,371,16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1,104,301.40	765,705,711.47	-0.60%	803,123,800.1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3,219,383.62	177,788,625.93	232,062,910.95	282,597,81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07,910.51	16,987,484.25	24,866,997.30	10,568,428.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242,821.64	16,893,746.76	23,877,372.02	12,248,278.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41,852.03	7,444,394.49	95,432,920.29	28,341,784.6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本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8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9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60%	161,740,994				
湖南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2%	6,673,647				
西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9%	6,048,697				
西藏金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5,520,000				
许育金	境内自然人	1.96%	5,407,728				
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1%	4,990,770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1%	3,065,244				
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9%	2,452,697				
雷立军	境内自然人	0.51%	1,409,450				
于红华	境内自然人	0.27%	755,3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西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雷立军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34,4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275,050股，合计持有1,409,450股公司股票。 股东于红华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04,95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50,400股，合计持有755,350股公司股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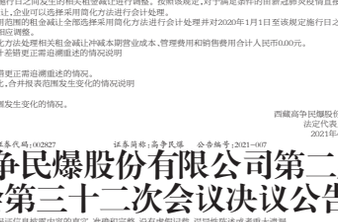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工业炸药	89,002,909.51	46,742,216.79	52.52%	-27.56%	-24.02%	2.45%
工业雷类	31,715,994.60	21,005,926.03	68.12%	-31.46%	-27.71%	3.52%
爆破服务	618,000,596.17	197,869,264.42	32.02%	248.94%	234.71%	-1.3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按业务年度口径汇总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国际进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投资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投资规模的比较，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规定，本公司仅对在该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0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原预收金额分类至合同负债；将原应收货款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金额单列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账款	-12,524,001.69	
	合同资产	12,524,001.69	
	预收账款	-7,881,566.41	-5,737,602.91
	合同负债	6,974,827.80	5,077,524.70
	其他流动负债	906,722.61	660,078.21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2020年12月3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应收账款	-25,482,290.49	
合同资产	25,482,290.49	
预收账款	-49,835,256.31	-46,354,844.58
合同负债	44,201,139.27	41,021,989.35
其他流动负债	5,634,117.04	5,332,855.23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13号也明确了仅仅因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13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6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号），适用于根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20年4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根据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赁减让，延期支付租金等租赁付款额，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满足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事项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本期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合计人民币0.00元。

（2）相应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投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1-007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16号文《关于核准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600万股，发行方式为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22元。截至2016年12月13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8,58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21,214,800.00元后，已募入募集的股款为人民币357,365,200.00元。同时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预付保荐费、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7,837,000.00元，实际募集股款为人民币349,528,2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和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211840号）的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位时，初期存放金额357,365,200.00元，其中包含用于上市发行费用7,837,000.00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78,580,000.00
减：发行费用	29,061,800.00
其中：1.承销费用	21,214,800.00
2.保荐费、发行手续费、审计评估费、律师费等费用	7,837,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349,528,200.00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31,368,628.03
其中：1.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	36,280,200.00
2.直接使用募集资金项目	295,078,428.03
其中：报告期直接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90,835,774.70
募集资金余额	18,169,573.17
加：理财收益净额	10,122,941.62
减：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净额	1,704,056.34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26,586,570.1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126号）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市国际城支行	954000010000088000	0.00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北京中路支行	54050103630000001163	4,963,590.73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38812194550	0.00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0158000429100011139	9,710,022.33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8116201013500004615	15,322,956.07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阳县支行	0711020729100079616	0.00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合计		29,996,570.13	

注：1.公司、成功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阳县支行、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成功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阳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711020729100079616，用于公司增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38812194550，剩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已于2020年8月5日销户处理。

3.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市国际城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954000010000088000，剩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已于2020年8月5日销户处理。

4.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158000429100011139，剩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已于2020年11月17日销户处理。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未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分别与银行机构和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名：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证券”，或“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市国际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北京中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等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公司、成功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保荐机构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阳县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以及调整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议案》，拟变更“危险货物运输项目”的实施地点及调整其募集资金使用安排。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西藏高争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金额3,020.07元，项目建设期为一年。其体变更及调整情况如下：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危险货物运输项目”的停车场、办公场所、维修车间的实施地点由拉萨市曲水县城当乡变更至昌都市卡若区乡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以募集资金6,628.0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0350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鉴于扎伦特二期建设项目已完成，为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于中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468,417元（包括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注销存放此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所有监管账户，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或经营层授权其指定的代理人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等后续事宜。同时，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本协议终止。

五、相关承诺履约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以下要求：

1.募集资金已到账一年；

2.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3.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相关方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本次募集资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本次募集资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高争民爆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1-008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捐赠的概述

2021年4月18日，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帮扶乡村振兴捐款200万元的议案》，公司拟向西藏国有企业乡村振兴和环境保护促进会捐款200万元，履行西藏国有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讲好国企好故事，传播国企好声音。

本次对外捐赠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公司董事会通过后，将需公司授权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为西藏自治区国资委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后予以实施。

二、接受捐赠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西藏国有企业乡村振兴和环境保护促进会

性质：社会团体

法人代表：王永辰

注册资金：1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540000MJY43E356J

业务主管单位：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业务范围：精准脱贫、基础设施、特色产业、旅游文化、教育培训、健身健康、环境整治、就业创业等乡村振兴和环境保护公益慈善业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捐赠的对外捐赠事项是为了积极参与社会公益和慈善事业，树立良好的国企社会形象，共同为国家乡村振兴发展战略实施贡献力量，履行国有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

公司本次捐赠事项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对外捐赠事项是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表现，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和影响力。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1-009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8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2021年4月18日上午9: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列席监事：巴桑朝珠、汪玉君、刘春燕；王川、杜惠，列席高级管理人员方红艳、刘长江、王乐。会议由公司监事长杨丽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实现利润总额7,028万元，2019年实现利润总额3,077万元，增加了3,951万元，同比上升128.40%。2021年预计可以实现营业收入80,000万元。

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为公司2021年经营计划的内部控制和目标，不代表公司2021年度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公司全体员工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目标，更好地兼顾股东长期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未来发展计划等多方面因素，公司拟2020年度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813,999.56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3,549,822.62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132,527,796.06元，减2020年度已实施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利润4,400,000.00元，截至2020年度累计可分配利润余额为126,441,971.50元。母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15,498,236.21元，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1,549,822.62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132,323,720.60元，减本年派发的2019年度分配利润4,400,000.00元，截至2020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32,672,133.19元。公司拟以2020年末总股本27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41,400,000.0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三板挂牌的股东回报规划。本次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经营管理层以公司年度经营计划为目标，以公司利益为出发点，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公司管理层在报告期内，在董事会、监事会的监督下，公司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